吉首大学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方案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会函〔2022〕4号）精神,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**成立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**

**组长：龙先琼**

**副组长：周华忠、龙斌、何俊、冯来强、刘洪、邹升军、郑昭信、肖志新、李洪雄、李建锋、吴晓、汤自军、蒋林**

**成员：各相关单位办公室主任**

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**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负责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、撰写内部控制报告并上报省财政厅。**

1. **报告编制时间范围**

**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**

1. **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任务分解安排**

1、依据省及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各单位的部门职责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相关单位详见附件2、附件3和附件4。

2、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，各相关单位根据《2021年吉首大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1年度吉首大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任务清单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于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相关内容填报。第二阶段，财务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和汇总，草拟内部控制报告，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，于6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件及学校工作方案要求，于6月15日前将相关表格及材料（加盖公章）的纸质稿报送至财务处综合科，电子档案材料通过OA系统发送给财务处李祺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庆，13974320166

财务处

2022年6月1日